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佈(「配售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為535,600,000港元及343,238,249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1.5605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50港元較其折讓約84.0%。假設已配售最多68,640,000股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900,000港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考資產淨值及經擴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為552,500,000港元及411,878,249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備考資產淨值為1.3414港元。因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攤薄比率約為14.0%。

誠如配售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委任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本公司已聯繫四家證券公司。配售代理提出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本公司所聯繫的四家證券公司中屬最佳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給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在進行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聯繫若干銀行及證券公司以就潛在銀行借款及／或債務發行進行討論。本公司並未收到該等金融機構的回復或本公司已遭到拒絕。因此，本公司僅能選擇股權融資籌集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交易價介乎0.23港元至0.60港元之間，而同期各月結日的未經審核股份資產淨值介乎1.3992港元至1.5605港元之間。我們注意到股份市值在長時間內較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數額較大。因此認為在進行籌資時按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價發行新股份是必然。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因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攤薄14.0%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84.0%，由於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且與自營運產生持續現金收入的其他公司不同，擁有即時可用資金及時抓住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潛在投資回報及／或擴大其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其投資風險對本集團來說尤其重要，原因是本公司旨在持續擴大及加強其投資組合以產生回報。

除上述披露者外，配售公佈中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